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健雄

選任辯護人 陳炎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當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健雄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事實如下：林健雄係聯安物業公司派駐在臺北市○○區

01 ○○路000號十泉十美社區擔任總幹事之人員，其明知社區
02 住戶周亞於民國112年4月10日17時51分許，在社區管理中心
03 櫃檯前，雖有將置放在櫃檯上之筆記本甩向其，惟該筆記本
04 並未碰觸到其身體，亦未致其右胸處受傷。詎竟意圖使他人
05 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2年同年5月27日，至臺
06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對周亞提出傷害告
07 訴，為不實指訴稱：周亞將放在櫃檯上的筆記本丟過來砸中
08 我胸口處，導致我右胸壁鈍挫傷云云，向司法警察誣指周亞
09 涉有傷害罪嫌，嗣經警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
10 署112年度偵字第18523號案偵辦。經檢察官偵查後，發現周
11 亞雖有將筆記本甩向林健雄之動作，但筆記本並未碰觸林健
12 雄右側胸壁，因而對周亞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始查悉上
13 情。

14 三、本案證據除補充如下外，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
15 同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16 附件）：

17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本院卷第25頁)及審判程序之自白(本
18 院卷第30、35頁)。

19 (二)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手機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本院卷
20 第25至26頁)及畫面擷圖(本院卷第39至43頁)。

21 四、論罪之說明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23 (二)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
24 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同法第172條定有明文；又行為人在其所誣告之案件經判決
26 無罪確定後，始為自白，故與刑法第172條之規定不合，不
27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經檢察官處分
28 不起訴確定後者，因不起訴處分確定究與裁判確定不同，故
29 仍可適用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
30 31年上字第2211號判例要旨、66年度第5次刑庭庭推總會議
31 決議可資參照）。是刑法第172條規定所謂之「裁判確定

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
「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前揭誣告犯行後，周亞所涉傷害犯行之案件，業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523號案為不起訴處分（他34卷第5至6頁），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69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他34卷第39至40頁）。被告係於113年9月27日本院準備程序始自白上述誣告犯行，惟揆諸前揭說明，雖被告自白犯罪係在其所誣告之案件（即周亞傷害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之後，然仍合於刑法第172條之規定，仍屬在其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自白本件誣告犯行，自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物業公司派駐在十泉十美社區擔任總幹事，因告訴人不滿被告放任他人於社區公共區域修剪腳趾甲，引發口角，告訴人將置放在管理中心櫃檯上之筆記本甩向被告，該筆記本並未碰觸被告身體，亦未造成被告右胸壁鈍挫傷，被告竟誣指告訴人對之傷害，無端使司法機關發動偵查，浪費司法資源及影響司法公正，亦使告訴人無端擔負勞力、時間、費用之支出而受刑事偵查程序之累，更面臨可能遭刑事處罰之危險，被告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7頁），且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有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解的意願，惟雙方就和解金額未達共識（本院卷第25頁），且被告嗣已未擔任上開社區總幹事，雙方應無就社區事宜再發生齟齬之可能；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之誣告罪，係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非刑法第41條第1項所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然因本案

其所受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3月，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聲請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1日之方式易服社會勞動。至於被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是否獲准，因屬刑之執行事項，另由執行檢察官裁量審酌之，併予敘明。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因有聽力障礙，屬第2類中度障礙，此亦有身心障礙證明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已具悔意，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未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本院卷第37頁），惟本院考量被告已年過古稀，且有身心障礙，經此教訓，日後當知警惕，已足促其自我約制而信無再犯之虞。基於社會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非無再觀後效之餘地，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秀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書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02 (誣告罪)

03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06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7523號

10 被 告 林健雄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12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0

13 號5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健雄經聯安物業公司派駐在十泉十美社區(臺北市○○區
19 ○○路000號)擔任總幹事，其明知周亞於民國112年4月10
20 日17時51分許，在上址管理中心櫃檯前，並未以筆記本丟向
21 其身體致其受傷；竟仍於同年5月27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
22 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下稱光明所)，對周亞提出傷害告
23 訴。嗣經本署檢察官調查後，以112年度偵字第18523號為不
24 起訴處分確定。

25 二、案經周亞告訴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健雄於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告訴人周亞於上

01

		述時地，實際上並未以筆記本砸到其胸口。
2	告訴人周亞於警詢之證言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並無以筆記本丟向告訴人且砸中其胸口之情事。
3	卷附手機錄影畫面	同上。
4	證人即光明所警員翁浩翔於偵查中之證言	被告於112年5月27日至光明所報案之警詢筆錄，均係依被告之陳述內容為記載。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江 耀 民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林 建 勳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13

(誣告罪)

14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17